## 最低评标价法

**1.最低评标价法**

1.1最低评标价，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

1.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，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，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。

1.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。

**2.** **投标报价算术修正**

2.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，除**【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】**另有规定外，按照下列规定修正：

（1）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，以开标一览表为准；

（2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

（3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，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，并修改单价；

（4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2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，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。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，投标人不确认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**3.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**

3.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，计算出评标价并从低到高依次排序，最终评标价最低（排名第一）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3.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，报价相同的并列，按**【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】**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；招标文件未规定的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。